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办理普通刑事案件、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四）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五）对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六）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灵武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七）负责受理向灵武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管辖范围内的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刑事申诉案件。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维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属于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443.40	一、本年支出	1443.40	1443.4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3.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1.09	1201.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9	124.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94	51.94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5.48	65.48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43.40	支出总计	1443.4	1443.4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038】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1737.51	1443.40	1029.72	413.68	-294.11	-16.93%
	【038001】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737.51	1443.40	1029.72	413.68	-294.11	-1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4.83	1201.09	787.41	413.68	-293.74	-19.65%
20404	检察	1494.83	1201.09	787.41	413.68	-293.74	-19.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6.01	787.41	787.41		-278.60	-26.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61	413.68		413.68	98.07	31.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3.21				-113.21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3	124.89	124.89		3.66	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23	124.89	124.89		3.66	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9	39.32	39.32		-24.77	-3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4	57.05	57.05		-0.09	-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2	28.52		28.52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2	51.94	51.94		-4.48	-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2	51.94	51.94		-4.48	-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8	31.37	31.37		-1.91	-5.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4	20.57	20.57		-2.57	-11.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85				-0.85	-1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85				-0.85	-1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85				-0.85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9	65.48	65.48		1.29	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9	65.48	65.48		1.29	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6	46.98	46.98		1.32	2.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3	18.50	18.50		-0.03	-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029.72	844.31	185.41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804.40	804.40	
30101	基本工资	186.26	186.26	
30102	津贴补贴	231.41	231.41	
30103	奖金	201.60	201.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5	57.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2	2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7	31.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7	20.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8	46.9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1		184.41
30201	办公费	6.26		6.2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0		1.40

30206	电费	14.00		14.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19.63		19.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61		33.61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11.66		11.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9.00		1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69		4.6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9		38.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		26.56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1	39.9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64	29.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59	0.5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8	9.6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7	0	20	0	20	0.27	10.70	0	10.70	0	10.70	0	19.24	0	19	0	19	0.24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无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3.4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43.40
自治区本级安排	1145.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3.40
上级转移支付	29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3.40	本年支出合计	1443.40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443.40	支出总计	1443.40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教育收费									
1443.40	1443.40	1443.40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443.40	1443.40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443.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43.4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43.4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01.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48 万元。

二、关于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9.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029.7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1421.06 减少 391.34 万元，下降 27.53%。

人员经费 84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8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13.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13.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 413.6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316.45 增加 97.23 万元，上涨 30.73%。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开支。

三、关于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开支，车辆仅用于执法执勤用途，其他公务用车不派车；公务接待费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公务接待减少，费用下降。

四、关于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443.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43.4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443.4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43.4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43.40 万元，占 100 %；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 %；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443.40 万元，占 100 %；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5.4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

少 16.77 万元，下降 8.29 %。主要原因是：2021 年较上年人员减少。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188.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6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7690 平方米，价值 3086.14 万元；土地 7559 平方米，名义价值 1 元；车辆 6 辆，价值 104.7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64.0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116.11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7690 平方米，价值 3086.14 万元；土地 7559 平方米，名义价值 1 元；车辆 6 辆，价值 104.7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64.0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116.11 万元。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单位。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灵武市人民检察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413.68 万元，其中：中央政法办案和装备经费 298 万元，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12 万元，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为保障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制书记
员 17 人，工资社保合计 112 万元。干警体检费 3.68 万元，
本项目内容是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38 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
体检费，为保障灵武市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 38 岁
以上在职干警 19 人，退休 27 人，体检费合计 3.68 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